

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7号

签约地点：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时间：2026年 7 月2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形式和其他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项目》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提供郑州市金岱产业集聚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服务，包含站址勘察服务、初步设计、宏基站工程设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设计、智能运维平台建设设计、设计咨询服务；

（2）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有效的规范及标准；

（3）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4）人员及团队：本项目团队人员9人，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组建的团队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需求调研、会议讨论等；

（5）勘察设计文档及产权：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5 套盖章的纸质版和 1 套电子版的勘察设计文档，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成交人应做好对勘察设计过程、勘察设计信息、勘察设计成果保密措施，不得将勘察设计相关信息、文档或资料泄露给第三人。

勘察设计成果署名权归成交人所有，勘察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人需要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无侵权，如有侵权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对设计成果侵权承担责任。

2. 权利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勘察设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的起诉。

2.2 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编制的时间、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审核。

3.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原稿文件等相关材料。

3.3 甲方有权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应在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范围内）。

3.4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为其准确性负责。甲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



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甲方承诺，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为保证项目质量，甲方有权掌握乙方项目团队的组成情况。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需求，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勘察报告、设计图纸、说明、计算书、概预算等）。

4.3 乙方应将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审核，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复核。

乙方有义务按照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逾期未提交时，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4.5 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工作，并不得随意更换。

4.6 乙方义务覆盖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届满全过程，全程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图纸答疑、变更洽商、各阶段验收、竣工归档及质保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中。

5. 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评审后，根据评审会与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对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修改。

6. 合同金额及付款

6.1 合同金额：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487800（小写），其中净值460188.68元，税率6%，税额27611.32元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对公账户转账付款。

6.3 付款方式：

（1）项目建设完成招标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 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

6.4 甲乙双方如在服务费用支付环节产生歧义, 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7.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

7.1.1 乙方未遵守合同规定, 向第三方透露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 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1.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无法通过甲方或评审会审核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 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乙方仍不履行或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违约

7.2.1 甲方自行承担由于提供资料、基础数据不准确的后果。

7.2.2 甲方未遵守合同规定, 向第三方透露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事件。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共识,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合同份数和合同语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4.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河南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

账号：087717120100302011743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

签约时间：2026年7月20日

